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會章

名稱：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家長教師會

A. 會址：新界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純陽小學

B. 宗旨：

- I. 促進學校、教師、家長、學生之間的聯繫。
- II. 加強各家長之間的聯繫。
- III. 商議學校政策。
- IV. 提升本校成為優質學校。
- V. 協助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C. 會員：

- I.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均可成為會員(如有多位子弟在本校就讀，會籍登記時，請登記就讀最低班級的學生資料，而父母親任選其中一位便可)。如學生中途離校或畢業，其會員資料，便會自動取消。
- II. 所有學校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III. 會員有被選權及投票權。
- IV. 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
- V. 會員可出席由本會舉辦的各種活動。
- VI. 超過 30 個會員聯簽，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內務)主持;如又缺席時，由副主席(外務)主持;如內、外副主席均同時缺席，由聯簽之 30 名會員或出席者推選臨時主席。所有議決，需超過一半出席者同意，方為有效。開會日期，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 VII. 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並需依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VIII. 會員需繳交會員年費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費用合共港幣 60 元正(每年九月初繳交年費)。
- IX. 曾任本會委員其子女畢業後，該委員將自動成為本會榮譽委員

D. 會員大會：

- I. 由常務委員會或依 C(VI)項召開。
- II. 省覽會務報告，修訂會章。
- III. 需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開會細則。
- IV. 以出席會員的半數為有效的議決人數。
- V. 會員大會的合法人數為 30 人或以上。
- VI. 選出常務委員會成員(下稱常委會)。
- VII. 每年的會員大會於 11 月或之前舉行。

E. 常務委員會委員人數：

- I. 常務委員會由 20 名以內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家長及學校委任的教師(包括校長及統籌主任)；如該年度參選人數不足 20 名，則減刪委員職位數

目，新學年9月補選委員；如參選人數超過20名，將於周年大會日進行選舉，超額之人選作後補委員論。

- II. 學校委任的教師均為當然委員。
- III. 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 IV. 委員任期兩年。
- V. 訂出下屆常務委員會選舉方法。
- VI. 如有需要籌募經費時，必須得到校監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 VII. 如支出超過港幣一仟元時(每次計)，均需先與校長磋商。
- VIII. 委員競選，可連任(不限次數)。
- IX. 如有委員在任期內退出，由該年度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後補委員補上至該年度任期完結為止；如該年度並無後補委員，由該年度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定。
- X. 常務會選出後，即自行訂出各工作職位，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內、外務)、秘書、司庫、總務、文書、會務資訊、康樂、聯絡、宣傳及會訊等。
- XI. 家長教師會銀行戶口需由校長聯同主席、副主席(內、外務)或司庫其中兩人，合共三人聯簽方為有效；而其他委員之工作細則，由常委會訂出。司庫或主席須於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XII. 可通過聘請社會人士出任會務顧問。

F. 解散常務委員會:

- I. 由校長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的解散日期。
- II. 由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 III. 解散後，須於一個月內重組常委會。

G. 解散家長教師會:

- I. 由校監以法團校董會名義，用書面通知常委會及各會員。
- II. 法團校董會有權決定將剩下之資產平均分回各會員或全數捐給香港註冊之慈善機構。

H. 修章:

須經會員大會提出及通過，再由校長加簽，方可生效。

I. 組織:

- I.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II.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間，本會的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J. 委員會議出席率:

- I. 各委員需出席委員就職典禮、常務會議及周年大會。
- II. 倘無暇出席之委員，需最少於會議前一天通知本會主席。
- III. 委員於該年度最少參與三次會議或以上，否則本會有權否決其參選下一屆候選委員之資格。

家長校董選舉：

- I. 提名供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II. 角色：法團校團會之校董須負責 —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4.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5.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III.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IV. 任期期限：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V. 程序：
 1.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2.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3.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及自薦為候選人。
 4. 選舉結果：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數之候選人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5. 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6.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